

明辨省思



成己達人



# 海星中學

## 校董會章程

COMPANHIA DE JESUS

耶穌會



澳門

MACAU

辦學實體代表簽名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31 日

## 海星中學校董會章程

#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海星中學(Escola Estrela do Mar) (以下簡稱『本校』) 為耶穌會轄下中學，以耶穌會為其辦學實體。
- 第二條 本會正式名稱為『海星中學校董會』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三條 本會秉持辦學實體耶穌會全球通行辦學宗旨、理念與精神而設立與運作。

### 第二章 職權與義務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與義務如下：

- (一) 向辦學實體負責，確保本校按耶穌會辦學宗旨、理念與精神經營與運作；
- (二) 委任及免除校長，並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；
- (三) 核准學校的人員組織架構；
- (四) 決定本校指導性方針、發展規劃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推動優化本校措施；
- (五) 監督學校的運作，確保學校依法辦學；
- (六) 對本校預算及結算等會計帳目得發表意見；
- (七) 監督和指導學校正確運用財政資源；
- (八) 決定學校的學費金額；
- (九) 核准教職員工(含校長)之薪酬調整；
- (十) 特殊情況下，對教師之選聘與解聘得發表意見。

### 第三章 本會之組成

第五條 本會至少由七名成員組成，統一由辦學實體委任及免除，其中辦學實體代表及校長為當然成員，並須包括教師及家長至少各一名。成員中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應過半數。

第六條 本會若因成員出缺，以致不符本章程第五條規定時，辦學實體應自該成員出缺日起三十日內，委任新成員予以替補。





第七條 本會主席

- (一)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辦學實體委任及免除。負責召集和主持會議。本會主席不得擔任校長職務；
- (二) 本會主席因故出缺時，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六條規定下，由辦學實體另行委任適當人選；
- (三) 本會主席因故缺席時或需迴避時，得由其本人或辦學實體指派本會成員之一代理主持會議；
- (四) 本會主席任期最長為三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八條 成員的辭任及免除

- (一) 本會任何非本校校長或本會主席之成員，得藉書面通知主席，辭任成員一職；
- (二) 本會成員於下列情況下，自動喪失成員資格：
  - (1) 遭法院判罪而有關罪行對履行成員職務有所抵觸者；
  - (2) 未能履行成員職務者。

第四章 本會之運作

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平常及臨時會議兩種。每學年召開三次平常會議。

第十條 本會在過半數成員出席情況下，方可合法運作和議決。

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

- (一) 一般議案：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贊同票（相對多數）為通過，遇贊同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時，主席的投票具有決定性；
- (二) 重大議案：需出席人數過三分之二（絕對多數），方屬通過；
- (三) 如對議案屬性有所質疑時，則以出席成員過半數贊同票取決；
- (四) 本會會議所討論事項，如涉及成員本身利害關係時，該成員應予迴避，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。

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，各成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派代表出席。



- 第十三條 本會成員採取集體負責制，各成員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- 第十四條 每次會議均須繕立會議紀錄，內容須包括相關議案之審議摘要及決議。
- 第十五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報酬。成員因履行本會職務所產生的支出，不可納入學校的開支。
- 第十六條 本會成員任期最長為三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得設秘書一人，負責會議紀錄，及本會成員間之聯絡工作，需遵守保密原則。
- 第十八條 學校得按本會之請求，提供必要的行政及技術輔助，以助本會維持正常與有效運作。

